新進員工面試基本資料暨評核表

10903 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 | 年齡 | 歲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份 | □本國人士□外籍人士，國籍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戶籍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 | 通訊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學 校 名 稱 |  | 科 | 系 | □畢業 □肄業 □在學中 |
|  |  | □日間□夜間□在職專班 |  | 就學期間 | 年 月 起年 月 迄 |
| 緊急聯絡人一 |  | 關係 |  | 緊急連絡/行動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二 |  | 關係 |  | 緊急連絡/行動電話 |  |
| 經歷 | 公 司 名 稱 | 職稱 | 任 | 職 期 | 間 | 月 薪 | 年 薪 | 離 職 原 因 |
|  |  | ~ |  |  |  |
|  |  | ~ |  |  |  |
| 駕 照 | □汽車□重型機車□輕型機車□其它  | 交通工具 | ，到公司所需時間 分 |
| 外語能力 | □英語□日語□其它:＿＿＿ | 技術證照 |  |
| 兵役狀況 | □退伍 □未役 □免役 □國民兵 □替代役 | 血型 |  | 身高 | cm |
| 是否曾於本公司任職過?任職單位： |  | 離職日期： | 離職原因： |  |
| 是否有親屬任職於本公司？□否 □是，任職單位(職稱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若本職務工作因涉及金錢交易，是否能秉持道德誠信，不違反法令與公司規定？□否 □是 |
| 本公司歡迎身障者加入，享有勞健保減免補助(須提供身障手冊)，是否具資格?□否 □是，障別  |
| 本公司歡迎原住民者加入，享有祭儀假 1 天/年(須提供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族別之文件)，是否為原住民?□否 □是，族別  |
| 若本職務因工作需要久站約 4 小時及約負重 25 公斤，身體是否能負擔?□否 □是 |
| 若本職務是**低溫作業，**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是否有以下疾病:□否 □是，如**「是」**請確實填寫以下疾病:□高血壓□風濕症□支氣管炎□腎臟疾病□心臟病□周邊循環系統疾病□寒冷性蕁麻疹□寒冷血色素尿症□內分泌系統疾病□神經肌肉系統疾病□膠原性疾病。(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本公司誤信，將依法辦理)**備註：如上使用之醫學名詞，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，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。** |
| 若本職務是**噪音作業，**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你是否有以下疾病:□否 □是，如**「是」**請確實填寫以下疾病:□心血管疾病□聽力異常。(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本公司誤信，將依法辦理) |
| **§以上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本公司誤信，將依法辦理§****§上述除兵役狀況、血型、身高請依意願填寫外，餘所填如有虛偽不實者，任用後依公司懲處規定辦理§****§若您的體檢報告發現異常，經聘用後，由醫護人員詳細告知對健康的影響，建議至醫院追蹤治療，如拒絕就醫進一步追蹤，爾後因該異常項目所致健康狀況惡化，均應由您自行負責，與本公司無涉，特此通知§****應徵人員簽名： 日期：** |
| 希望待遇 |  | 希望工作地點 |  | 可報到日期 |  |
| **經面試完成後，自面試日起算五日內，未録取者面試資料整份銷毀。** |
| **※以下由面試主管評核，應徵者請勿填寫※** |
| **評分項目** |  |  | 評 | 分 （打ｖ） |  |
| 5 | 4 | 3 | 2 | 1 |
| **優** | **佳** | **良** | **平** | **劣** |
| **外表儀容及健康情形** |  |  |  |  |  |
| **親和力及配合度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工作經驗及穩定度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總評** | □擬予試用 |  |  | □不予考慮 | □列入候補 |
| **面談評語** |  |

**已提供「員工迴避任用規範」予本次任用人員確認，並親自向本人說明，確認符合「員工迴避任用規範」，予以蓋章同意**

**核決主管： 部門主管： 單位主管：**

管理部 01\_011 新進人員招募面試作業要點第一版

**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(面試專用)**

台端於民國 年 月 日前來

*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* 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
* 全翔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* 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*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* 臺灣生活良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進行面試徵選，本公司為面試徵選及人員招募等之目的，有必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(履歷表)。

您了解並同意，公司針對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向第三人進行真實性查詢，

公司了解您所提供或填寫之前開文件，含有您重要的個人資料，因此，公司會以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標準，從資訊安全、內部管理等層面，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只在符合法律規定， 或取得您的同意等情況下，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人揭露。

倘若有個人資料查詢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或停止使用、刪除等問題，請您直接與人事部門聯繫相關事宜，公司依法將儘速辦理。公司提醒您，您負有提供正確且即時之個人資料之義務，倘若您提供予公司之個人資料，其內容有不正確或不完整之情況，可能會影響您的權益， 且您需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倘若您對於前開告知事項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其內容，請在此簽名